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决议议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两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股份 911,171,5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815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668,344,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09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9 名，代表股份 242,827,2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05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19 人，代表股份 142,263,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688%。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171,5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263,3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169,9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261,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